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謝欣融

電話：(082)318823#6232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9monta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45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發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函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解釋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108年5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77655號函辦理。
(隨函影附)

正本：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濬請假
秘書長張忠茂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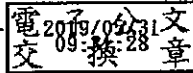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
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建設處 108/05/31 09:38



1080045728

無附件



核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相關規定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5-31

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31